

第十二章

兩性關係之 觸法行為

第十二章 兩性關係之觸法行為

第一節 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國內近年來引起震撼之校園性騷擾案件，較著名如成淵國中自八十四年五月起，陸續發生八名男學生集體對十名女學生進行性騷擾事件，該案迄八十五年七月起經學生檢舉始遭發現。茲就性騷擾之相關責任，分述如次：

壹、在我國法律有關處罰規定如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得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之罰鍰。有關刑法之規定，性騷擾之程度如達到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被害人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將構成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此項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之性慾者而言（註）。另外對於利用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救濟關係、教養關係、公務關係、業務關係之優勢而對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而為姦淫或猥褻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亦有罪責之規定（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其中師長對學生為因教養關係而為監督之人，另外學校之校長、主任等對老師有因公務關係所生上下服從之權力服從關係均屬之。又猥褻之行為如係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經告訴權人告訴，可能另構成刑法之公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常見的案例如：摸胸、摸大腿、摸臀部、強抱親吻、貼身、裸露生殖器官、雞姦等。比較有爭議的是，講不堪入耳的

黃色笑話是否可解釋為猥褻的行為？通說認為猥褻專指動作而言，不包括言語在內，故黃色言語攻擊，在現今刑法下，並不成立猥褻罪。性騷擾如行動上的毛手毛腳、口頭上的穢言穢語，只有在符合前述法律上猥褻的定義時，刑法才會加以制裁。

貳、在教育行政上：依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前台灣省教育廳公布「台灣省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園性騷擾案件處理原則」。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台北市政府公布一「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規定：（1）、性侵害事件：應由學校輔導室儘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依法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以「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知會單」通報，通報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俾儘速展開醫療、輔導、調查、協助等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協助），另以「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密件通報本局督學室、各業務主管科。（2）、性騷擾事件：應恪遵當事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並以「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密件通報本局人事室（教職員工之間案件）、督學室及各業務主管科。必要時，本局將受理並送請市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處理。（3）、性交易事件：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其中對未滿十八歲有從事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者，應以電話通報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俾儘速展開醫療、輔導、調查、協助等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協助），另以「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密件通報本局督學室、各業務主管科；另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學校如遇校園事件，應依「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圖」迅速處理，以確實發揮功能。另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二○二六○二六○○號函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以保障所屬員工及洽公民眾之權益，特依據之權益。

案例：李男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至五時間，在台灣高等法院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民事科通譯辦公室內，亂開黃腔，基於乙女名譽受損之故意罵嘲弄「開黃腔又怎樣，不黃妳會生子」（台語）等語，法院認為「李

某的言詞，不論是在嘲諷還是爭吵中，對於甫生產不久之人，自有隱喻剛生產的婦女有不雅或不當的性行為，且被告口出該話是在高院公眾得出入的通譯辦公室內，綜合考量二人均為公務員的身分、地位，可以認定被告李某的言詞，令有高度的負面評價，依社會大多數人的觀念及評價，應已經達到貶損原告名譽的地步，對原告的人格在社會的評價自有貶損。」故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上易字第四四六三號刑事判決：「李某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判處罰金一千元，緩刑兩年」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度訴字第六七三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元。」

註：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色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

第二節 性侵害

性侵害：此係指暴力之性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其行為之處罰，除了依其情節可能構成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二十八條、二百三十四條之外，如第二二一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二二條：「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者。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四以藥劑犯之者。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八攜帶兇器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二四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二四之一條：「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二五條：「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二六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二六之一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二七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由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知識與身體發育均尚未完全，亦即尚無表示同意與他人姦淫之能力，故縱得其之同意，亦不得對之為性交之行為，以保護其身智之正常發育。第二二八條：「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

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又導師對其班上之女學生，係屬有監督與服從之關係，導師利用監督之權勢，性交服從其監督之女學生，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第三節 教師對學生兩性關係觸法行為之責任

壹、猥褻部分：導師對其班上之女學生，係屬有監督與服從之關係，導師利用監督之權勢，猥褻服從其監督之女學生，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如為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學生，則行為人係犯刑法第二百廿七條第四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猥褻幼女罪及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利用權勢猥褻罪，所犯上開二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較重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猥褻幼女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如為猥褻未滿十四歲之女學生，應可構成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準強制猥褻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他法律請參考本章第二節。

貳、性交部分：導師對其班上之女學生，係屬有監督與服從之關係，導師利用監督之權勢，性交服從其監督之女學生，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如為性交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學生，則行為人係犯刑法第二百廿七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性交幼女罪及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利用權勢性交罪，所犯上開二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較重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性交幼女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如為

性交未滿十四歲之女學生，應可構成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與幼女性交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他法律規定，請參考本章第二節。

參、被害人如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五十八條之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又依同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兒童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花蓮縣鳳林鎮曾發生一名高姓男子強姦其年僅十二歲之親外甥女，該女童之母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後撤回告訴，嗣後花蓮縣政府社會科即依本條之規定，獨立向法院提出告訴。是學生如未滿十二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故相關主管機關得提出告訴。

案例

例一：國小教師如猥褻國小學生責任為何？

答：國小教師如猥褻未滿十四歲之學生，應可構成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準強制猥褻罪，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準強制猥褻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有對於兒童強迫、引誘、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者，相關主管機關（如縣政府社會科）並得提出告訴。

例二：未滿十二歲之學童甲常至學校某工友乙處玩耍，乙告知與之發生姦淫或猥褻行為，可獲很多錢，致使甲為取得金錢與乙為姦淫多次（每次五十元至二百元）或猥褻行為（每次三百元至六百元）不等，乙犯何罪？

答：（一）甲因未滿十四歲，並無同意性行為之能力，固應無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適用。乙犯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第二二四條第二項之罪。

(二) 甲未滿十二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故檢察官應注意依本條規定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告訴。

例三：胡○○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在台北縣某國小代課並擔任六年級某班級任導師，先假借問卷調查、寫報告、找資料、補習功課等機會，和班上的一名十二歲女同學接近，試探其性向，並博取好感後，再以輔導功課為名，將該名女同學單獨留在教室內，予以親吻、撫摸，試探反應，同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以到動物園蒐集資料的藉口，將該名女同學帶到住處多次發生性關係。八十八年八月底，胡某考取家鄉台南縣國小教職後返鄉任教，卻仍然利用週休二日機會北上，在被害人家中或飯店等處繼續發生性關係，迄去年七月十二日，為女方母親發現提出告訴，胡○法律責任為何？

答：(一) 九十年台北地方法院依刑法「與幼女性交罪」，判處胡某有期徒刑五年，同時，還諭知在服刑前，必須接受最長三年的強制治療。承審法官在判決書中，特別諭知：胡○○要接受強制治療的原因，除了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外，還考量胡欣榮為人師表，原本應該對學生傳道、授業、解惑，卻為圖滿足一己的情慾，利用被害人初曉人事，心智單純，加以性侵害。

(二) 原告女學生之父母認為：被告胡○為人師表，長期性侵害其女兒，讓其身心嚴重受創，另向台北地方法院請求一千兩百五十萬元的精神賠償金，法官審酌胡○之身分及侵害行為，判決賠償一百五十萬元。

例四：前○○警分局○○派出所警員張○，明知蕭姓、劉姓男子經營不法應召站，不但未加取締，甚至还透過該應召站媒介，在八十九年間兩度在汽

車旅館等處，與當時就讀國中的龔姓被害少女，以每次三千元代價進行性交易二次。龔姓少女父親對張某提出刑事附帶民事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指被害少女被騙至應召站從事性交易，期間業者多次警告說他與警察很熟，恫嚇她要乖乖聽話，且張某身為警察，非但未保護被害少女，還與少女發生性關係，已造成少女身心嚴重傷害，對警察人員產生不信任。此外，龔姓少女父親陳述，為尋找女兒，及後來救出女兒後所花費的精神及心理上的痛苦無以言喻，因此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對女兒及其各三百萬及兩百萬元的精神損害賠償，張○法律責任為何？

答：九十二年四月間，板橋地方法院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罪名，判處張四月徒刑，緩刑三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張某十月徒刑。法官並認為：張某雖然每次性交易都有支付三千元，但不得以此指徵得少女同意，且其行為已不法侵害少女的貞操權，對她心理及將來人格形成負面不良影響，同時也損害少女父親保護教養的權利，但審酌張○並非應召站經營者及侵害情節，判決張某賠償龔女及其父親各五十及二十萬元。

例五：林男李女二人為高中同班同學，相處日久生情，相約離家出走，在台北市租屋同居，林男有何責任？

答：本案李女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其父母為其法定監督人，如林如將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將其和誘脫離家庭，已侵害乙女父母為其監督權，（一）刑事上觸犯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之「和誘未滿二十歲男女罪」如乙女為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觸犯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三項之「和誘未滿十六歲男女罪」。（二）至於民事損害賠償方面：被告林男○係於八十三年四月五日至同年五月六日止姦淫原告李女○，當時原告李女係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觀之，原告李女之發育尚未健全，難認有同意性

交之能力，而對貞操之侵害，在主觀上以有不當性交之認識為已足，在刑法上既構成妨害風化罪，在民法上則應構成侵權行為。被告林男之姦淫行為即對原告李女之身體、健康及名譽造成侵害，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得請求給付慰籍金。再查被告林男於行為時即八十三年四月五日至同年五月六日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原告李女之身體、健康及名譽權利，其行為時又有識別能力，被告林○○、蘇○○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林○○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例六：台東縣○○國中校長涉及夜間侵入女生宿舍騷擾女學生，台東縣政府考績委員會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予以記兩大過處分，報省教育廳核定後免職。

例七：張男於八十五、六年間，在其出租與○大六名女學生房間之浴室內，加裝隱藏式監視器偷窺林女等六人沐浴，經林女等提起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三一三五號民事判決認為：張男行為「係不法侵害他人隱私權利，情節重大，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賠償林女六人各十萬元」。

例八：○大學生吳女明知其校教授黎○為有婦之夫，竟自八十一年十月起至八十二年一月止，在黎○研究室內等處與其發生多次姦淫行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六二四號民事判決認：吳女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判決吳女應賠償黎妻五十萬元之精神損害。

（按：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窺視竊聽竊錄罪》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例九：一九九三年，一名喬治亞州小學的五年級女生拉桑達表示被坐在旁邊的男同學性騷擾，一直要求更換位置未果。由於無法專心，她的成績下跌，還寫了一張自殺條子。她母親向老師和校方反應，俱未獲處理，即向法院提出告訴，要求學校賠償五十萬美元。美國最高法院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學校如果知道學生遭到同學嚴重的性騷擾，性騷擾如達「嚴重、惡毒和確實攻擊」，卻「故意漠視」，沒有為適當處置，學校須負法律賠償責任。和最高法院一九九二年裁決老師性騷擾學生案件的標準一樣。學校老師如有性騷擾學生的情事，學校亦須負責任。

例十：八十七年十二月間，高雄市某吳姓國小校長，涉嫌連續多次強制猥褻兩名女學童，為高雄市政府免職。事發後，司法並未介入偵查，僅由高雄市政府官員、社工師、婦運社團負責人等七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訪視學童，調查結論認為吳校長有性侵害女學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此組織十六位委員的考績委員會，於八十八年間決議將吳校長免職，高雄市政府於同年九月核定免職處分。吳姓校長主張：其是否性侵害女學童，係判斷他是否行為不檢、是否有損師道的標準，依法應由司法機關來查證、認定，不應由婦運人士所作成的調查報告來認定。本案僅依人本教育基金會謝○○五人及教育局兩名成員，作成調查報告，即將他免職，顯是違法的處分。另考績委員會中，票選委員只有兩人，也違反組織規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年十月判決高雄市政府敗訴。最高行政法院亦認定吳校長所訴有理由，判決高雄市政府敗訴定讞，吳校長的免職處分應予撤銷。

第四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實施，茲分述其重要內容如次：

- 一、立法目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

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接受心理輔導。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申請調查及救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六、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附件

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臺閩地區強制性交案件統計分析

一、被害人特性

- (一) 主要被害者：以12-17歲之學生最多占35.74%，12-17歲無職業者次之占14.55%，24-49歲之無職業者居第三占9.20%。
- (二) 被害時間：以0-3時最多占30.89%，21-24時次之占15.55%，18-21時居第三占11.12%。
- (三) 被害場所：以住宅區發生最多占70.02%，特殊營業場所次之占12.90%，交通場所居第三占6.37%。
- (四) 被害原因：以非被害人本身因素最多占18.66%，被誘騙（利誘金錢、糖果）次之占17.12%。

二、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 (一) 概況：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以認識程度居首占33.23%，朋友次之占27.37%，陌生人居第三占19.49%，且強制性交案件加害人約80%以上為非陌生人。
- (二) 犯罪方式：強制性交案件加害人犯罪方式以徒手強制方式最多占38.87%，對幼性交次之占22.00%，暴力脅迫方式居第三占12.55%，藥物迷幻居第四占7.64%。
- (三) 發生時間：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為認識、朋友、陌生人及親屬關係均以0-3時，21-24時發生較多。

三、加害人與被害人關連性

- (一) 以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關連性分析，18-23歲加害人侵害12-17歲被害人最高占20.75%，12-17歲加害人侵害12-17歲被害人次之占14.90%，24-29歲加害人侵害12-17歲被害人居第三占7.10%。
- (二) 以加害人與被害人教育程度關連性分析，國中程度加害人侵害國中程度被害人最高占26.74%，高中（職）程度加害人侵害國中程度被害人次之占15.45%。高中（職）程度加害人侵害高中（職）程度被害人居第三位占11.02%。
- (三) 以加害人與被害人職業關連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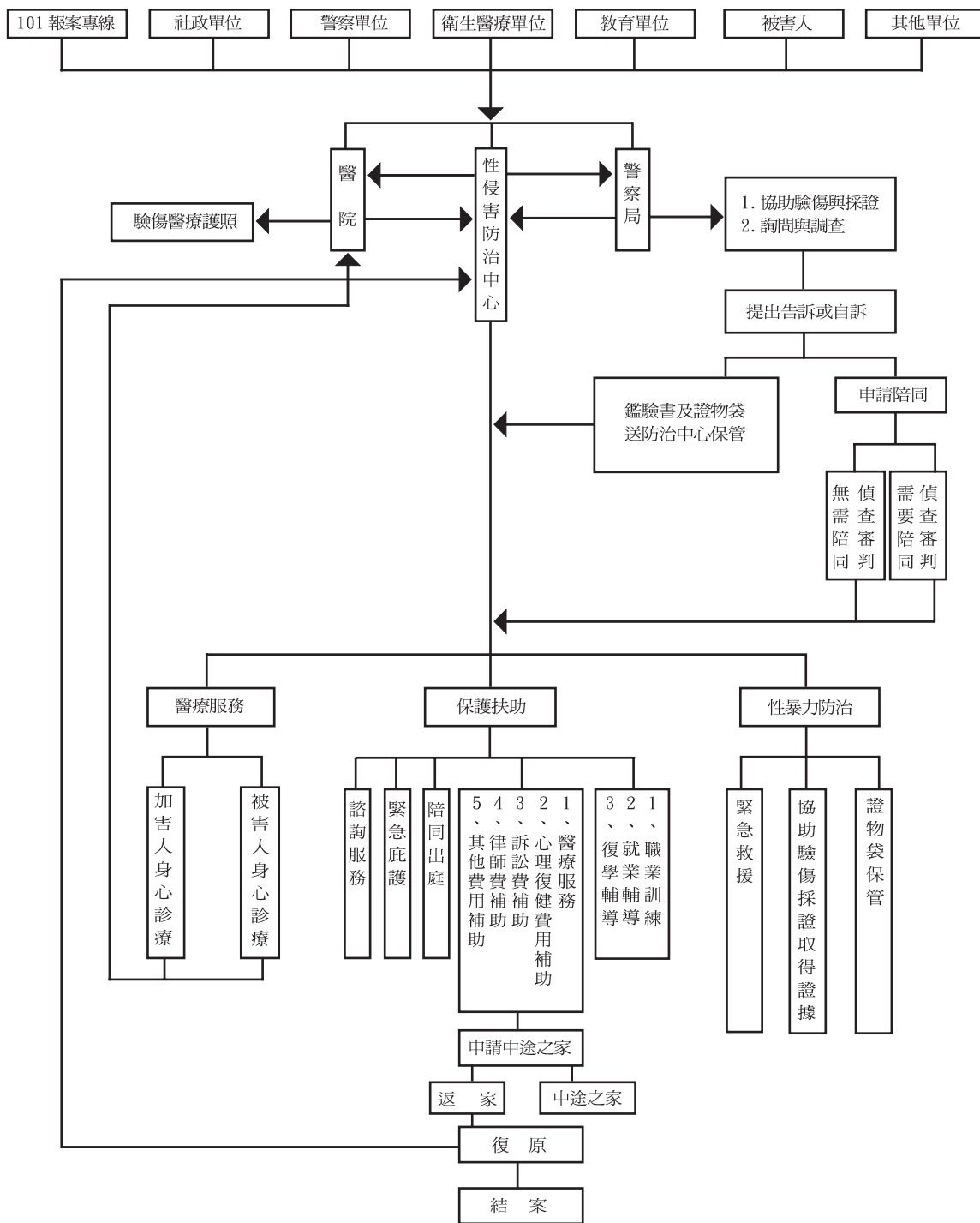
1. 加害人以無職業者最多占 34.57%，技術工、操作工及組裝工次之占 21.50%、服務工作者、售貨員居第三占 12.58%。
2. 被害人以學生最多占 47.87%，無職業次之占 33.67%，服務工作者、售貨員居第三占 7.41%。

註：(1). 強制性交：係指單一嫌疑犯。

(2). 共同強制性交：係指二人以上嫌疑犯。

(3). 對幼性交：係指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未強迫之性交行為。

附表十三 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處理流程



附表十四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刑罰一覽表

犯罪行為人	犯 罪 行 為	罰 則		觸犯法條
		徒 刑 部 分	併 科 罰 金 部 分	
嫖客	嫖十六歲下	依刑法規定		第二二條
	嫖十六至十八歲	一年以下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第二二條
色情業者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意圖營利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營業犯	五年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收受、藏匿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脅迫賣淫者	強暴、脅迫等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意圖營利	七年以上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常業犯	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收受、藏匿等	五年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買賣人口者	買賣、質押等	五年以上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	第二五條
	強迫買賣	七年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五條
	常業犯	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	第二五條
	收受、藏匿等	依上處斷		第二五條
製作 A 光碟、等 物品、者	拍攝、製造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意圖營利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引誘、媒介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強暴、脅迫等	五年以上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常業犯	七年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散佈、販賣者	三年以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第二八條
色情廣告者	刊登者	五年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二九條
	接受刊登之出版品		罰鍰新臺幣五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三三條
其他行為者	公務員、公職人員包庇犯罪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條
	移出本國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一條

註：一、對於色情業、脅迫賣淫、買賣人口部分予以媒介，亦予重罰。

二、犯二二條至二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佈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三四條）。

三、犯二二條至二九條之罪者，須接受輔導致教育（三五條）。

附表十五 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之法律責任

主體區分	教師—教師	教師—學生	學生—教師	學生—學生	相關法律及條文	犯行屬性及態樣
觸法行為	○	○	★	★	刑二九八 II	妨害自由、略誘猥褻或性交
	○	○	★	★	刑三〇二	剝奪他人自由
	○	○	★	★	刑三〇四	強制罪
	○	○	★	★	刑三〇五	恐嚇妨害安全罪
	○	○	★	★	刑二二一至二三六、 二四〇、二四一、 二四三	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	△	△	社序八三	窺視隱私、裸露故意不聽勸止、 猥褻言行調戲異性
			○	○	少年二七	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 送少年法庭管轄
			○	○	少年二九	情節輕微得不交付審理之裁定
		○		○	兒少福法三十 I	對兒童為特定行為之禁止
		○			兒少福法五八 II	處三至十五萬元罰鍰 並公告姓名之處罰
說明： ★刑十八，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同社序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同社序八）。 △社序廿七、廿九一行為情節、證據、自首與否評斷減罰、免罰。 又，兒少福法六十四，規定教育人員違反兒少福三十之責任，同法九並規定警政、教育機關應全力配合兒童福利業務。						